



招商银行“金葵花”焦点联动系列之精选银行股票表现联动 理财计划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保证本金，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股票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理财收益为零。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或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股票的价格。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股票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具体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



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了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提示书、招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招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金葵花”焦点联动系列之精选银行股票表现联动 理财计划说明书（产品代码：8824）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招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涉及衍生产品投资。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保证本金，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股票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理财收益为零。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或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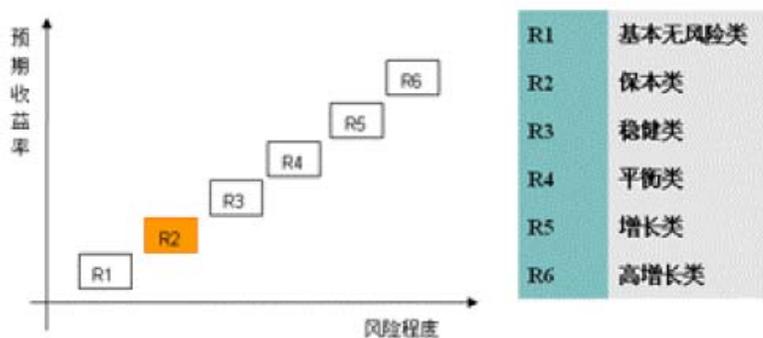


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股票的价格。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股票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具体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挂钩股票价格表现的衍生产品。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金葵花”焦点联动系列之精选银行股票表现联动理财计划（代码：8824）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本理财计划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如有）。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股票的价格表现。在最不利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零。具体请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1.5年，实际理财期限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的期间。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100000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
认购期	2009年3月19日9:00到2009年3月26日17:00。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登记日	2009年3月26日为认购登记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成立日	2009年3月27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
到期日	2010年9月27日。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下限2000万元人民币，无发行规模上限。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如有），收益支付日为2010年9月27日。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单位	每1000份为1个收益计算单位，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香港假期和纽约假期。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招商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1. 理财收益与下述股票表现挂钩：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国建设银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TD - H Shares）	939 HK
中国工商银行（ICBC- H Shares）	1398 HK
中国交通银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 Shares）	3328 HK
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LTD- H Shares）	3988 HK

上述所有挂钩股票均为香港交易所上市且以港币标价。

（投资者可登录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阅上述公司的资料。招商银行对上述网站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对上述挂钩股票的价格的未来表现有任何承诺。）

2. 关于挂钩股票价格观察的约定

- （1）收盘价格：每支挂钩股票的收盘价格指该股票在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收盘价。
- （2）期初价格：每支挂钩股票的期初价格定义为2009年3月27日挂钩的股票收盘价格。
- （3）观察期和观察日：从成立日（不含）开始至到期日（不含），每个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均为观察日。





(4) 观察价格：在每个观察日各支挂钩股票的收盘价格。

3.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招商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该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理财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收益计算单位份额×理财收益率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总份额÷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其中，理财收益率根据挂钩股票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在任何一个观察日，某支挂钩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该股票期初价格的 60%（注：如某支挂钩股票期初价格为 3 元，则“期初价格的 60%”为 1.8 元），则定义该股票发生了触发事件。

(1) 如果在观察期内，任何一支挂钩股票发生了触发事件，则理财收益率=0%

(2) 如果在观察期内，所有挂钩股票均未发生触发事件，则客户持有到期的收益率=5.7%（该收益率为到期绝对收益，而非年化收益）

4.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此情景下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并假设所挂钩的股票均未发生触发事件。按照上述理财收益率计算公式计算得到的理财收益率为 5.7%（注：5.7% 为最好情况下假设的理财收益率，仅供测算示例之用，不作为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率）。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 \times 5.7\% = 57$ 元人民币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 = $57 \times 100000 \div 1000 = 5700$ 元人民币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到期本金支付：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 理财本金，该理财本金于到期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收益支付：理财计划收益支付日，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如有），该理财收益于收益支付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下限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无发行规模上限。
2. 认购期：2009 年 3 月 19 日 9:00 到 2009 年 3 月 26 日 17:00
3.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4.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6.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理财计划申购及赎回，如投资者违约赎回本理财计划，则本金到期保障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招商银行根据投资者违约赎回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理财计划的公允价值作为违约赎回





价格，投资者所能赎回的资金按照招商银行提供的违约赎回价格进行计算。违约赎回价格以每收益计算单位可赎回金额表示。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及招商银行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风险示例

1. 理财收益的风险示例

理财收益取决于所挂钩股票的价格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有利情况：每日观察，四只挂钩股票观察价格均未曾低于其期初价格的 60%，则期末客户绝对收益= 5.7%，相当于年化收益率 3.8%。

(2) 不利情况：每日观察，在挂钩的四只股票中，曾经有一只（或几只）挂钩股票观察价格低于其期初价格的 60%，则期末客户收益为零。

假设某支挂钩股票的期初价格为 3 元，在某一个观察日，收盘价格低于 1.8 元（该挂钩股票期初价格的 60% 为 1.8 元），则定义该股票发生了触发事件，则理财收益率=0%。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产品实际表现。）

2. 违约赎回的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投资者违约赎回本理财计划，则上述本金保证承诺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招商银行根据投资者违约赎回时的市场价格计算理财计划的公允价值作为违约赎回价格。违约赎回价格以每收益计算单位可赎回金额表示。

投资者违约赎回金额=投资者认购总份额÷收益计算单位份额×违约赎回价格

假设投资者认购的理财本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违约赎回价格为 980.00 元人民币，则：

投资者违约赎回金额 = 100000 ÷ 1000 × 980.00 = 98000.00 元人民币。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违约赎回金额。）

3. 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示例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干扰市场事件和市场特殊事件：

如果上述挂钩股票收盘价格的确定受到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影响，则招商银行有权根据以下第（1）、（2）条款以合理的方式核定股票的价格。

（1）干扰市场事件

干扰市场事件是指任何涉及在上述相关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或相关的与股票有关的期权或期货合约的会影响市场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的事件。如果在本理财计划的观察日，任何挂钩股票发生干扰市场事件并且影响到对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率的确定，则对受到干扰市场事件影响的股票而言，该观察



日将顺延至紧接的下一个没有出现干扰市场事件的交易所营业日；如果该事件持续八个交易所营业日或更长时间，则招商银行有权在该第八个交易所营业日（不论该日是否发生干扰市场事件）以合理的方式核定受到干扰事件影响的挂钩股票的价格。

（2）市场特殊事件

市场特殊事件是指，本理财计划中任何挂钩股票发生潜在更改事件（包括拆细股份、合并股份、红股发行、以股代息、特别股息及股份回购等）、合并事件、其他市场影响事件或上述事件的合并事件，将可能对挂钩股票的理论价值有集中或摊薄影响，其中包括定义的“期初价格”和“观察价格”。在发生市场特殊事件的情况下，招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有权依据市场交易惯例对相关股票价格进行调整，以正确反映上述事件对股票价格摊薄或集中的影响。

提示：上述条款中涉及多个股票市场专业技术定义，该定义为香港股票交易所采用，可能与国内股票市场有所不同，特此提示。

信息公告

1. 本理财计划到期及收益支付，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支付日及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关于挂钩股票的期初价格，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挂钩股票期初价格的信息公告。

3. 如某只股票发生触发事件，且该触发事件的发生导致投资者在期末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则招商银行将在确定股票发生触发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果在确定挂钩股票的期初价格或观察价格的日期，约定的挂钩股票价格水平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确定价格水平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指数价格水平，并尽快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6.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相关事项说明

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